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精河县园林、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精河县园林、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新疆新睿硒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____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19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 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